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?婷
電話：2991111#8895
電子信箱：c73122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60989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989294A00_ATTCH5.pdf、0989294A00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「106年度中秋節廉政宣導小叮嚀」（如附件一），惠請加強宣導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廉潔觀念，並落實登錄報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9月13日簽及「106年度政風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中秋佳節將屆，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清廉形象，落實市府「清廉勤政、傳承創新」之核心價值施政理念，特規劃106年度中秋節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宣導活動，期能使同仁明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立法精神、條文內涵及登錄報備程序，並宣導相關廉政法規，進而樹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良好形象。
- 三、本次宣導舉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期間：106年9月18日至106年10月4日止。
 - (二)執行方式：
 - 1、於中秋節前，以公文、口頭、製作標語、海報或電子





郵件（賀卡）等多元方式，向同仁、民眾積極宣導「應對進退均有據，利害關係要迴避，請託關說要思考，廉潔自持最重要」、「不送禮、不受禮」等廉潔觀念，並說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
- 2、加強各類宣導作為，並能透過新聞媒體（如：報紙、有線電視頻道、LED跑馬燈）強化宣導效力，使民眾瞭解洽辦公務時，不必存有要送禮、邀宴、關說等陋習，才能辦好公事之觀念，以導正社會不良習俗。
- 3、跳脫既有宣導模式，以「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方式，以創新思維、多元宣導方式執行本次宣導活動，俾利擴大宣傳成效。
- 4、中秋節期間，於機關出入口巡查，若遇有送禮等情事，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予以委婉說明立場，並加強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廉潔觀念。

四、惠請落實辦理旨揭宣導活動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請於106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填報「106年度中秋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局政風室彙整（wantingchang0932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